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合作協議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和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14年合作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和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和第2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3年11月4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4
背景資料	4
2014年合作協議的詳情	4
年度上限和計算基準	5
2014年合作協議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7
本集團的資料	9
CACT的資料	9
中信金屬的資料	9
上市規則的影響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9
獨立財務顧問	10
重選退任董事	10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11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年度上限和計算基準」一節有關交易適用的建議年度銷售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和僅就本通函而言，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信金屬」	指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Yield」	指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和Extra Yield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31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郭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通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2011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中信金屬就向中國推廣、發展和銷售鐵礦石和煤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合作協議
「2014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中信金屬就向中國推廣、發展和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曾 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蟻 民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合作協議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和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在2013年10月11日，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2014年合作協議，讓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2014年合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為自郭先生在201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86(2)條，郭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郭先生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通函：

- (a) 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1) 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背景、理由、裨益和影響；和(2)重選郭先生為董事；
- (b)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和
- (d)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和酌情批准：(1) 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和(2)重選郭先生為董事。

股東務請注意，2014年合作協議須待多項可能會或不會達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在買賣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背景資料

CACT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尤其是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透過對中信金屬的銷售，向中國出口鐵礦石和煤。

在2013年10月11日，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提供框架。

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須根據年度上限進行。

2014年合作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 (a) CAC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信金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2014年合作協議規定，交易必須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在每次個別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或其他商品時，CACT與中信金屬須訂立個別獨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CACT的標準銷售條款和條件；
- (b) CACT與中信金屬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和
- (c) 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每次個別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或其他商品的價格須參考適用的現行市價釐定。

條件：

2014年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
- (b) 取得在香港和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規定下，履行2014年合作協議所需的所有其他批文和同意書(如有)。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有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仍未達成。CACT或中信金屬無權豁免該條件。

年度上限和計算基準

交易須按下文所載年度上限進行：

2014年12月31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的歷史記錄；
- (b) 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對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需求持續殷切；
- (c) CACT預期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中信金屬進行的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銷售；
- (d) 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
- (e) 相關成本；和
- (f) 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保證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供應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有關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的年度銷售上限如下：

	鐵礦石	煤
2011年12月31日	460,000,000美元 (3,588,000,000港元)	90,000,000美元 (702,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480,000,000美元 (3,744,000,000港元)	112,000,000美元 (87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美元 (3,900,000,000港元)	132,000,000美元 (1,030,000,000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並無超過年度銷售上限，CACT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不會超過年度銷售上限。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CACT並無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或其他商品。

2011年合作協議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鐵礦石年度銷售上限乃參考2008年和2009年CACT對中信金屬的實際鐵礦石銷量和當時鐵礦石市價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年度銷售上限為經CACT與中信金屬就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可能進行的潛在煤銷量進行討論後釐定，此乃由於先前並未曾向中信金屬出售煤，此為2011年合作協議的新增業務。2014年合作協議中，年度上限的設定沿用類似基準，鐵礦石和煤銷售佔年度上限的大部份並加上一項緩衝額。在2011年合作協議期間內，截至目前鐵礦石和煤銷售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金融危機、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和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此外，由於2011年合作協議期間內市況嚴峻，導致從2010年以來鐵礦石和煤價格相應下跌。因此，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中信金屬的鐵礦石和煤銷量下降，以及2013年截至目前CACT的鐵礦石和煤平均售價下跌，而予以下調。在設定年度上限時，已為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銷售分配名義比重。

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除鐵礦石和煤外，CACT可以向中信金屬推廣和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且CACT能夠因應中國需求變化轉換其他商品。CACT選擇就2014年合作協議設定總年度上限，以使CACT能充分利用2014年合作協議提供的靈活性優勢，根據需求與中信金屬開展各類商品的銷售。2011年合作協議中，CACT僅向中信金屬出售鐵礦石和煤兩種商品，而其中只有鐵礦石為2011年合作協議簽署之時的已建立業務。CACT與中信金屬尚未進行煤買賣，煤被加入2011年合作協議，旨在將煤發展和建立為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的一項新增業務。因此，CACT認為，在2011年合作協議中就鐵礦石和煤交易設定獨立年度銷售上限更具可行性。設定總年度上限取代就個別類型商品設定年度銷售上限符合並反映2014年合作協議的實際意圖，使CACT在2014年合作協議期間內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商品需求變動。就個別商品設定獨立年度銷售上限對2014年合作協議而言將會是不切實際，並將適得其反，限制和可能破壞CACT迅速應對中國不同產品需求變動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通過以下比重分配方案設定：

- (a) 為鐵礦石銷售分配90,000,000美元(702,000,000港元)，乃參考根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按年度化基準計算的2013年向中信金屬的鐵礦石銷售總額和CACT管理層有關中國和中信金屬對鐵礦石需求的看法釐定；
- (b) 為煤銷售分配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乃參考2012年向中信金屬的煤銷售總額和CACT管理層有關中國和中信金屬對煤需求的看法釐定；和
- (c) 緩衝額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

由於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對CACT當前的商品業務並不十分重大，故僅為其分配名義比重。

董事對中國未來商品的需求，尤其是鐵礦石、煤和氧化鋁，保持樂觀。中國經濟仍處於增長期，儘管其增速相比1989年至2012年中國經濟9.8%的平均增長水平有所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經濟增長自2013年第二季度的7.5%上升至2013年第三季度的按年增長7.8%。政府消費的刺激繼續推動中國基建和主要城鎮化項目進程，中國目前仍然為世界上最重要的商品市場，其對基礎金屬的需求每年增長5%至8%。現時，中國佔全球基礎金屬需求的46%，預期到2017年將增加至52%，屆時中國將成為基礎金屬的單一最大消費國。預期中國在2016年將佔全球鐵礦石需求的69%，在2020年佔煤需求的55%以及在2017年佔氧化鋁需求的43%。

2014年合作協議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對CACT的業務和本集團至關重要，應在2011年合作協議屆滿後繼續維持。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提供框架。

鐵礦石貿易是CACT的一項主要業務。CACT在2004年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鐵礦石銷售逐年增加，直至2012年因市況不佳導致中國的需求放緩。CACT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已成為CACT成功創建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推動因素，尤其是使CACT得以進入中國市場。

中國對煤的需求保持強勁，CACT主要再次透過其與中信金屬的合作，為出口煤(尤其是低揮發性噴吹煤)至中國建立一條可靠渠道。CACT對中國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出口量自該項業務創建以來已錄得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CACT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對本集團有利，多年來有力地協助本集團擴大在中國的鐵礦石和煤的銷售。董事會相信此項合作有助本集團增加對中國的鐵礦石和煤出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的合作有助為CACT帶來機會向中國出口其他商品，中國在整體上仍為重要的商品市場。在2012年，中國的原油、鋁、煤、鐵礦石和銅的消耗量估計分別佔全球的11.7%、46%(預期到2025年中國所佔份額將超過

董事會函件

50%)、50%、46%和40%。透過擴大CACT與中信金屬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可能推廣的商品類別，CACT將可靈活向中國出口更多類別的商品，並可按中國對不同商品的需求變動作出調整和應對。如鐵礦石和煤的情況，CACT預期透過其與中信金屬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其將能夠更有效地進入中國商品市場(尤其是鋁業)。

此外，交易應不會給本公司或股東造成任何損害。2014年合作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交易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將在一項交易訂立時釐定。2014年合作協議並非一項獨家安排及不會妨礙CACT與其他各方的貿易往來。交易將補充CACT的貿易業務，並將在CACT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僅會在對CACT而言視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會訂立。CACT將根據與其獨立客戶訂立商品銷售交易時採用的相同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尤其就交易定價而言，CACT將與中信金屬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並參考：(a)CACT得以從獨立供應商獲取商品供應的價格。由於該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與供應商單獨磋商釐定，故本質上，CACT將按現行市價或一般代表現行市價的價格獲取其商品供應。因此，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其商品的價格實質為當前市價，原因是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乃與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同時或相隔極短時間進行，反之亦然；(b)CACT的成本(包括融資成本)；(c)CACT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有關利潤可與CACT同期向其獨立客戶銷售商品所能獲取的利潤相比。CACT商品銷售交易(包括交易)的利潤並無固定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貨幣金額，而一項商品銷售交易產生的利潤或會與另一項商品銷售交易不同，原因是釐定商品價格所考慮的因素眾多，並不時受現行商品供求、商品價格、利率和其他市況的影響並據此變動。CACT會否訂立一項商品銷售交易(包括任何交易)最終取決於CACT董事認為有關利潤是否符合CACT的商業利益；(d)商品的品位、質素和規格；和(e)CACT與中信金屬協定的其他具體商業條款和安排，如交貨、卸貨和存儲地點。

CACT的貿易人員將會知道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進行交易的要求，尤其是瞭解價格乃按商業基準參考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為確保交易乃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和本公司核數師(彼等須向董事會確認)將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14A.38條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交易是(其中包括)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和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確認交易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信集團旗下一間上市的天然資源旗艦公司及戰略性天然資源和主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鋁土礦和煤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以及錳礦開採和加工業務的權益。

CACT的資料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宗商品的主要出口商，專注於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以及為澳洲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等；以及各種金屬，例如鋼。

中信金屬的資料

中信金屬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和Extra Yield控制4,674,547,697股股份，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4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金屬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交易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和Extra Yiel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CA和Extra Yield合共持有4,674,547,6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41%。據董事所知，概無Keentech、CA或Extra Yield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曾晨先生為CA的主席，郭亭虎先生為CA的董事總經理，邱毅勇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彼等被視為在2014年合作協議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14年合作協議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郭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郭先生，64歲，在201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和本公司主席，在2000年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2006年至2007年期間亦曾擔任此職位。

郭先生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7年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了一份關於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和本公司主席的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退任和重選連任。

郭先生可以獲取月薪85,000港元。其薪酬已於其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董事職位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郭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勵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郭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以及供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重選郭先生為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和第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和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7頁和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重選郭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7頁和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謹啟

2013年11月4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合作協議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詳情載於2013年11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1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高培基

胡衛平

蟻民

謹啟

2013年11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03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合作協議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緒言

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4年合作協議(據此，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CACT一直透過對中信金屬的銷售，向中國出口鐵礦石和煤，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1年合作協議和據此進行的交易(須受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告所述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年度銷售上限所規限)由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2010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將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在2013年10月11日，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提供框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和Extra Yield控制4,674,547,6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41%。Keentech、CA和Extra Yield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以考慮並就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CACT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公告和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和CACT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和CACT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聲明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中信集團、中信金屬和彼等各自的相關實體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對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貴集團、CACT和中信金屬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信集團旗下一間上市的天然資源旗艦公司及戰略性天然資源和主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貴公司擁有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鋁土礦和煤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以及錳礦開採和加工業務的權益。

CACT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澳洲為總部。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CACT主要出口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並為澳洲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包括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等；以及各種金屬，例如鋼。

中信金屬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貿易為CACT日常和一般業務的一部份。CACT在2004年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現已成為CACT鐵礦石貿易業務中的重要部份，有利於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信金屬網站公佈的資料，中信金屬從事資源和能源業務，專注於進口和分銷鈮產品、鐵礦石、煤和銅、鉛、鋅等有色金屬和其精礦，出口銀，買賣鋼產品，以及投資和經營金屬開採項目。

貴公司認為，自2004年起，中信金屬對幫助提升CACT在中國的鐵礦石出口量起著推動作用。 貴公司亦認為，CACT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已成為CACT成功創建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推動因素，尤其是使CACT得以進入中國市場。自2011年起，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煤，幫助CACT發展在中國的煤出口業務。

吾等獲CACT管理層告知，倘中國需求許可，CACT希望透過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擴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因此， 貴公司認為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增加可能向中信金屬銷售的其他類別的商品，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這可讓CACT靈活透過其與中信金屬已建立的合作向中國出口其他商品。

根據中信金屬網站公佈的資料，中信金屬為中國貿易量領先的重要進口商，鐵礦石貿易為其核心業務之一。中信金屬主要從海外如澳洲、巴西、南非、印度、伊朗和加拿大進口大量的鐵礦石。儘管中信金屬從事與CACT類似的業務，CACT認為與中信金屬的關係能補充和支持CACT的業務，從而增加其對中國的商品銷售。CACT相信中信金屬為CACT的產品提供了額外銷售點。中信金屬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鋼鐵業)幫助CACT進入中國鐵礦石市場，為CACT在中國發展其自身關係和銷售網絡帶來機遇。CACT預期在2014年合作協議的有關安排下有助於其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和擴展貿易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規定，根據年度上限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CACT必須與中信金屬訂立書面協議。吾等認為，訂立將可讓CACT參與交易的2014年合作協議，符合上述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貿易是在CACT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將由CACT與中信金屬按公平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磋商達成，吾等認為，交易將可讓CACT在符合上市規則下進行其正常業務。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訂立2014年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

2014年合作協議將在2016年12月31日終止。2014年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
- (b) 取得在香港和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和法規規定下，履行2014年合作協議所需的所有其他批文和同意書(如有)。

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CACT和中信金屬須按非獨家基準合作，以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發展和推廣銷售及分銷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交易將根據以下條款(「**議定原則**」)進行：

- (a) 在每次個別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或其他商品時，CACT與中信金屬須訂立個別獨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CACT的標準銷售條款和條件；
- (b) CACT與中信金屬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和
- (c) 價格須參考適用的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議定原則，CACT與中信金屬須就每次個別銷售訂立個別獨立銷售協議。2014年合作協議並未載列交易的具體條款、交易的價格範圍或支付條款。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該等條款須在每次銷售時經公平磋商協定。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其客戶的支付條款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客戶信譽和財務狀況，以及CACT於特定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釐定商業條款(包括支付條款)的決策過程對所有客戶而言均一致並符合市場慣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ACT將與中信金屬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並參考：(a)CACT得以從獨立供應商獲取商品供應的價格。由於該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與供應商單獨磋商釐定，故本質上，CACT將按現行市價或一般代表現行市價的價格獲取其商品供應。因此，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其商品的價格實質為當前市價，原因是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乃與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同時或相隔極短時間進行，反之亦然；(b)CACT的成本(包括融資成本)；(c)CACT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有關利潤可與CACT同期向其獨立客戶銷售商品所能獲取的利潤相比。CACT商品銷售交易(包括交易)的利潤並無固定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貨幣金額，而一項商品銷售交易產生的利潤或會與另一項商品銷售交易不同，原因是釐定商品價格所考慮的因素眾多，並不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受現行商品供求、商品價格、利率和其他市況的影響並據此變動。CACT會否訂立一項商品銷售交易(包括任何交易)最終取決於CACT董事認為有關利潤是否符合CACT的商業利益；(d)商品的品位、質素和規格；和(e)CACT與中信金屬協定的其他具體商業條款和安排，如交貨、卸貨和存儲地點。

CACT與中信金屬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作出的安排並非獨家安排，CACT與中信金屬進行交易不帶任何偏見或偏好。在其業務過程中，CACT就其客戶需求從供應商採購商品應對，或當CACT知悉能夠從供應商獲取商品時，CACT將尋求向其客戶出售該等商品。在後者情況下，吾等從CACT獲悉，其將尋求出售商品給CACT認為會提供符合CACT最佳利益的最具競爭性條款的客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ACT的貿易人員將會知道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要求，尤其須瞭解價格乃按商業基準參考獨立供應價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交易是(其中包括)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所述定價政策和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

如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吾等亦已審閱(i) CACT與中信金屬和(ii) CACT和獨立第三方就CACT鐵礦石和煤銷售交易訂立的樣本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鑑於(i) CACT將根據與其獨立客戶訂立商品銷售交易時採用的相同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和(ii)獨立供應商所報供應價格為釐定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每次銷售價格的起始值，且市價為供應價格的內在價值，吾等認為CACT就每次銷售所執行的報價流程可有效用於監察定價標準。有關各項交易的售價將由CACT與中信金屬參考市場慣例和議定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遵守2014年合作協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和步驟監察與交易有關的定價標準並遵守2014年合作協議。

銷售鐵礦石

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就銷售鐵礦石而言，CACT從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鐵礦石，而鐵礦石供應商將參考(其中包括)鐵礦石的質素和規格，以及現行市價(根據普氏能源資訊¹發佈的基準價格釐定)報價。吾等亦從CACT管理層獲悉，CACT乃按公平原則與中信金屬協商鐵礦石的售價，並參考獨立供應商的供應價格、支付條款、鐵礦石的品位和其他適用規格以及CACT與中信金屬議定的其他具體商業條款和安排。CACT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與中信金屬進行鐵礦石銷售交易時將遵守議定原則。

吾等已審閱2011年合作協議和2014年合作協議。吾等亦已審閱就吾等從CACT與中信金屬在2012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完成的鐵礦石交易中隨機選取的鐵礦石交易樣本所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吾等已與CACT管理層就釐定樣本交易的條款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CACT在2012年與中國一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鐵礦石銷售交易。此外，吾等已審閱在進行樣本交易時的相關時間，由普氏能源資訊所報含鐵量62%的鐵礦石的市價。吾等注意到，銷售予中信金屬和獨立第三方的鐵礦石的價格與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範圍大致一致。

吾等從CACT獲悉，其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未向中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任何鐵礦石，原因為CACT並未收到其獨立客戶的任何銷售查詢或CACT認為中信金屬就CACT採購商品提供的銷售條款較其他客戶更具競爭性。儘管CACT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中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任何鐵礦石，但吾等注意到，在該期間銷售予中信金屬的鐵礦石的主要條款與2012年銷售予中信金屬的鐵礦石的條款大致相同，而根據普氏能源資訊所公佈的價格資料則與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大致一致。

銷售煤

吾等從CACT獲悉，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銷售予中信金屬和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將銷售予中信金屬的煤品種主要為低揮發性噴吹煤(「噴吹煤」)。吾等亦知悉，噴吹煤是一種普遍買賣的煤品種，並已有了建立的市場。吾等知悉，貴集團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14%權益，該項目是國際海運市場上的主要噴吹煤供應商。根據貴公司網站公佈的資料，噴吹煤主要出售給鋼廠，用於高爐煉鐵過程中把鐵礦加工成為生鐵。相較於傳統上用於高爐煉鐵過程的煉焦煤，噴吹煤被確認為較便宜的代替品。噴吹煤含碳和能量量較高，但產生的煤灰和硫磺較低，在高爐煉鐵過程中更有效率。

¹ 根據普氏能源資訊(www.platts.com)提供的資料，普氏能源資訊為全球領先的能源、石化、金屬和農業資訊提供商，為該等商品市場的基準價格評估的主要來源。普氏能源資訊表示，自1909年以來，普氏能源資訊所提供的資訊和見解幫助客戶作出貿易和業務決定，並提升市場運作的透明度和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就煤銷售方面，CACT從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煤。該等煤供應商會參考(其中包括)煤的質量和規格提供報價。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儘管有普氏能源資訊等資料提供煤的基準價或市價，但其對實際售出的煤並非總是有參考價值，原因為煤的品位和特徵可能由於(其中包括)不同批次煤的硫磺和煤灰含量百分比而相差懸殊。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鑑於煤的質素參差不齊，煤商單憑參考市場基準對煤進行報價並不普遍。

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CACT乃按公平原則與中信金屬協商煤的售價，並參考獨立供應商的供應價格、支付條款、煤的品位和其他適用規格，以及CACT與中信金屬議定的具體商業條款和安排。CACT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CACT將就與中信金屬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進行的煤銷售交易遵守議定原則。

吾等已審閱2011年合作協議和2014年合作協議。吾等亦已審閱吾等從CACT與中信金屬在2011年和2012年完成的煤交易中隨機選取的煤交易樣本所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吾等注意到，CACT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並無向中信金屬銷售任何煤。吾等從CACT獲悉，其在該期間並未向中信金屬銷售任何煤，原因為中信金屬並無對煤的需求或其並沒有提供最具有競爭性條款。

吾等已與CACT管理層就釐定樣本交易的條款進行商討。吾等亦已審閱CACT在2012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中國一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多項煤銷售交易。吾等注意到，銷售予中信金屬和獨立第三方的煤的價格乃參考供應商的價格釐定。

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CACT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向中信金屬銷售任何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將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進行，而有關售價將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價協商。

吾等獲CACT管理層告知，除CACT已確定銷售予中信金屬的鐵礦石、煤和氧化鋁外，目前並無其他具體的商品類別。然而，CACT管理層認為，透過擴大CACT與中信金屬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可能推廣的商品類別，CACT將可透過其與中信金屬已建立的合作關係靈活向中國出口更多類別的商品，並可按中國對不同商品的需求變動作出調整和應對。貴公司認為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增加銷售其他類別的商品，以及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CACT管理層獲悉，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任何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將根據議定原則進行。CACT與中信金屬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進行的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銷售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貴公司的核數師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按年審核，以作為進一步的監控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和計算基準

交易將按下列所載年度上限進行：

2014年12月31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的歷史記錄；(b)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對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需求持續殷切；(c)預期交易量；(d)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e)相關成本；和(f)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保證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供應的能力。

吾等知悉，年度上限指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定義見下文)90,000,000美元(702,000,000港元)、煤年度上限分配(定義見下文)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和緩衝額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的總額。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年度上限分配(定義見下文)已獲分配名義比重。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除銷售鐵礦石和煤外，CACT可以向中信金屬推廣和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交易總年度上限的設定可讓CACT在2014年合作協議年期內迅速有效地應對商品需求變動，並因應中國需求變動轉換銷售不同產品。綜上所述，吾等贊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總年度上限有助於貴集團在進行正常業務活動時保持靈活性，根據中信金屬的需求銷售各類商品，無須支出額外合規成本，並且不會對貴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任何損害。

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

吾等已與CACT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吾等注意到，自2004年起，CACT與中信金屬已建立起長期的貿易關係，主要專注於含鐵量62%的鐵礦石貿易。

吾等知悉，為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就鐵礦石銷售將予分配的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CACT已參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的實際數量，以及CACT管理層根據其市場經驗和洞察力對有關未來幾年中國和中信金屬對鐵礦石需求的看法。經參考根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中信金屬的實際鐵礦石貿易總額計算的年度化交易總額，CACT已為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提供90,000,000美元(702,000,000港元)的比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吾等與CACT管理層的討論外，吾等已審閱CACT提供的有關CACT與中信金屬，就CACT向中信金屬在2012年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完成的鐵礦石銷售所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包括若干樣品交易)的資料。吾等亦已審閱在進行樣品交易的相關期間，普氏能源資訊對含鐵量62%的鐵礦石所報市價。吾等知悉，CACT已採用其在2013年到目前為止的平均售價作為計算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的單位售價。根據普氏能源資訊訂閱者可得的資料(吾等已透過CACT獲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含鐵量62%的鐵礦石市價介乎約每公噸110美元至160美元，而CACT於預計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時所採納的其在2013年到目前為止的平均售價處於普氏能源資訊可查的市價範圍內。吾等認同CACT的看法，認為2013年的最近期實際交易價格乃計算有關分配的合時和可靠的參考。

吾等認為，參考CACT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中信金屬鐵礦石銷售的實際交易量，以及在2013年到目前為止的平均售價釐定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乃屬公平合理。

煤年度上限分配

吾等已與CACT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的煤貿易業務。吾等知悉，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煤，在2011年合作協議期間內，CACT已在2011年和2012年第一季度向中信金屬銷售煤。

吾等知悉，為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就煤銷售將予分配的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煤年度上限分配」)，CACT已參考在2012年向中信金屬銷售煤的實際數量以及CACT管理層根據其市場經驗和洞察力對有關未來幾年中國和中信金屬對煤(尤其是噴吹煤)需求的看法。經參考2012年與中信金屬的實際煤交易總額，CACT已為煤年度上限分配提供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的比重。

除吾等與CACT管理層的討論外，吾等已審閱CACT提供的有關CACT與中信金屬就CACT向中信金屬在2011年和2012年完成的煤銷售所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包括若干樣品交易)的資料。吾等知悉，CACT已採用其在2013年到目前為止的平均售價作為計算煤年度上限分配的單位售價。吾等已嘗試按類似吾等發現普氏能源資訊這一鐵礦石資料提供商一樣的方法在互聯網調查煤的市價。吾等在網站上瀏覽到大量中國的煤資訊提供商，但是並未發現就吾等所知為市場普遍倚賴的煤的任何標準市價參考。吾等認同CACT的看法，認為2013年的最近期實際交易價格乃為計算有關分配的及時和可靠的參考。

吾等認為，參考CACT在2012年對中信金屬煤銷售的實際交易量，以及在2013年到目前為止的平均售價釐定煤年度上限分配，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年度上限分配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CACT並無向中信金屬銷售任何氧化鋁或其他商品。吾等知悉，CACT乃根據與中信金屬的討論和CACT基於其就中國對有關商品的可能需求的洞察，而合理預期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可能交易數量，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就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將予分配的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年度上限分配**」）。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交易量將視乎中信金屬的需求和現行市價而釐定。

吾等獲CACT管理層告知，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與中信金屬進行的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貿易預期對CACT的商品出口業務而言並非十分重大。因此，CACT已對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年度上限分配分配名義比重。

根據吾等對如何達成鐵礦石年度上限分配、煤年度上限分配以及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年度上限分配的了解，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由於不太可能非常準確地預測交易量和商品的市價，故就年度上限提供緩衝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須注意，倘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代表其為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可能進行的交易價值的上限，而毋須經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年度上限並不屬預測性質，不應詮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銷售預測。

結論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後，吾等認為，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CACT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
任秀芬
謹啟

2013年11月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301,374	0.07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李素梅女士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邱毅勇先生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田玉川先生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購股權	1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40
高培基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2)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 (iii)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受僱。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4,674,547,697 ⁽¹⁾	59.4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924,133,904 ⁽²⁾	49.8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³⁾	49.50
Keentech	公司	3,895,083,904 ⁽⁴⁾	49.50
CA	公司	750,413,793 ⁽⁵⁾	9.54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⁶⁾	11.46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⁷⁾	7.3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⁸⁾	7.32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⁹⁾	7.32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和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2) 該數字指中信股份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及在Extra Yiel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7%）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股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邱毅勇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4) 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邱毅勇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5)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晨先生為CA的主席，郭亨虎先生為CA的董事總經理。
- (6)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的權益，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該公司持有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或同意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溢利淨額減少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2011年合作協議；和
- (b) 2014年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由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金屬」)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合作協議(「2014年合作協議」，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和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郭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3年11月4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